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6號

原告 童宗傑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被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生，自其主張離職日114年7月18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583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674,980元（計算式：194,583元×12月×5年=11,674,98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已到期薪資194,583元，為已確定之薪資金額請求，應計算裁判費，加計第三項請求自114年9月1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以5年計算存續期間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1,869,563元（計算式：194,583元+194,583元×12月×5年=11,869,563元），高於第一項請求價額；第四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7月18日起按月提繳11,675元至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0,500元（計算式：11,675元×

01 12月×5年=700,500元)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亦與第一項請求訴  
02 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  
03 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  
04 較高之11,869,563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4,956元，依上  
05 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89,971元（計算式：134,956  
06 元×2/3=89,97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  
07 裁判費44,985元（計算式：134,956元－89,971=44,985元）。  
0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09 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玲 瑤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16 書 記 官 陳 瑩 萍